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09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7226，电子邮箱：gxzwgk@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增强公开透明度，推进政务公

开提质增效。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了《2024 年冠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增强政民互动交流实效、以公开保障改善民生、以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助推高质量发展。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66 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信息，发布政策解读 3 篇，其中图文解读 1 篇，政策简明问答 1 篇，政策吹风会解读 1 篇。

营商热点

科技赋能，“冠县酥梨”卖出高身价

2024-10-17

冠县东古城镇：多措并举 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

2024-10-17

山东冠县促进酥梨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10-17

冠县市场监管局 “三个聚焦”助力药品监管提质增效

2024-10-16

营商政策及解读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11-26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11-26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05-30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土地服务专员”“项目特派员”工作机制的方案》的通知

2024-02-21

案例展示



优化审批活力 唱响“营商之强安”



冠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冠县公安局聚焦民生“关键事”，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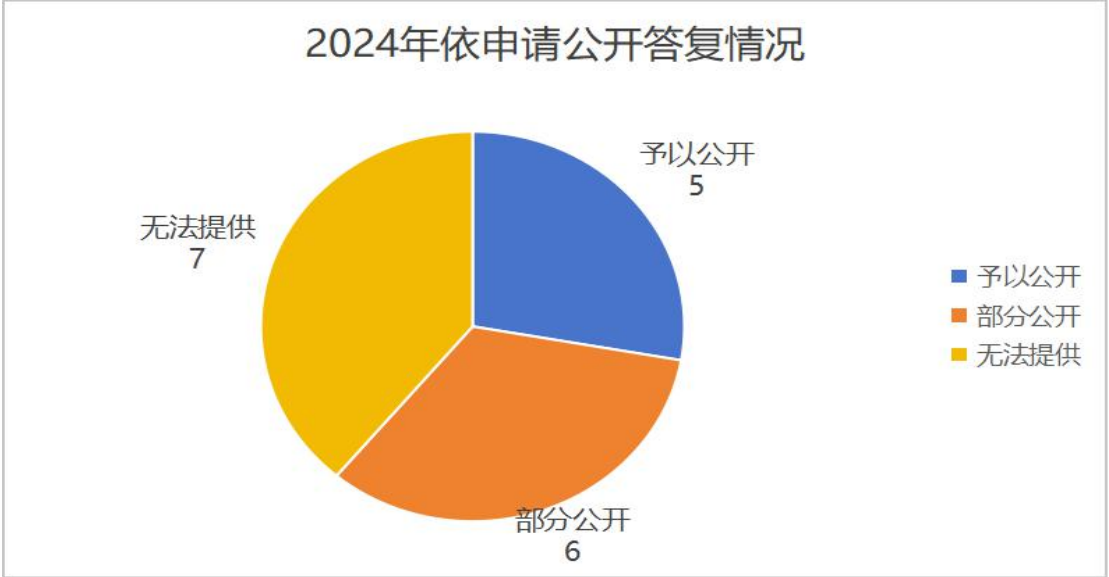


山东冠县为营造优良法治营商环境注...

(二) 依申请公开

- 2 -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回落 6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征地拆迁、统计数据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5 件、占 28%，部分公开 6 件、占 33%，不予公开 0 件、占 0%，无法提供 7 件、占 39%，不予处理 0 件、占 0%，其他处理 0 件、占 0%。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结果维持 0 件。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0 件，结果维持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更新《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常态化任务清单》，细化主动公开事项的内容、更新时限、责任单位，标明每个事项在网站后台的发布栏目及网站前台地址，结合政府网站月检查制度，定期开展检查、下发问题通报、紧盯问题整改到位，确保政府网站信息更新及时、准确、规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安全、准确、全面、高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优化“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政策问答”、“重大建设项目”等专题，积极打造目录更加清晰、页面更加美观、模块更加简洁、搜索更加精准的政务公开主平台，持续提升政府网站的公开功能和用户体验。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日常检查。2024年以来，下发《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检查情况通报》4期，并对通报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落实。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召开全县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培训会议，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组织年度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引导各级各部门更好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1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1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1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策解读能力有待提升，“三同步”推进不到位，实质性解读内容少，解读材料宣传力度不足，影响范围小。

(二) 改进情况

严格政策文件制定和解读“三同步”制度落实，充分发挥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的作用，提高解读的

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积极拓展政策解读宣传渠道，联合“冠县在线”等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政策解读信息，让企业和群众广知晓、多受益，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了《2024年冠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增强政民互动交流实效、以公开保障改善民生、以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增强政府决策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2024 年，在第 6、7、21 次政府常务会议上邀请到市民代表列席，共同研究群众关注度较高的的教育、住房、烟花爆竹燃放等相关议题。下一步，冠县将继续在涉及公众利益、事关长远大局的重大民生事项议题上，继续邀请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增强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努力打造阳光型政府。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